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誠信經營規範

本中心 108. 3. 28. 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 本中心 113. 3. 29. 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中心誠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發展,特依據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法令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中心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經理(主任)及受雇人、受任人,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,應遵守下列規定:
 - (一)不得以通謀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移轉或運用本中心財產。
 - (二)執行職務時,有利益衝突者,應自行迴避。
 - (三)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- 三、本中心應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,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,並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,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- 四、本中心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,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政策之承諾,並於內部管理及經營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- 五、本中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,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活動。但為達本 中心之設立目的不官公開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中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經理(主任)及受雇人、受任人,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,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 將或其他不正常利益。
- 七、本中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經營活動,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,並應隨時檢討,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- 八、本中心之董事長、總經理應定期向董事及受雇人、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件。
- 九、本中心應訂定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,並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, 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,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,不得因 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。
- 十、本中心應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,修正時亦同。

- 十一、本中心應定期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,以提升誠信經營之落實 成效。
- 十二、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